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江西省地方政治討論會會議錄

民政廳編印



# 江西省地方政治討論會會議目錄

## 一 會議事項

## 二 會議紀錄

## 三 附件

劃分鄉鎮辦法（附件一）

江西省區鄉（鎮）人員手冊綱目（附件二）

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第二期區鄉（鎮）人員訓練課程時間基準表（附件三）

編輯地方政府講習院各科教材注意事項（附件四）

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第二期訓導組訓導工作實施方案（附件五）

## 四 講演

廣西的基層政治

|吳瑜先生講演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387B

21618352

# 一、會議事項：

##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2 縣長報告。

3 區長報告。

4 鄉（鎮）長報告。

## 討論事項：

### （一）關於區鄉（鎮）制度問題？

1 保民大會。

2 甲民大會。

3 鄉（鎮）民代表大會。

4 區參議會。

5 鄉（鎮）務會議。

6 縣參議會。

7 區之存廢及其劃分辦法。



8 鄉（鎮）劃分辦法。

9 政教合一（鄉（鎮）長兼鄉（鎮）中心小學校長，保長校長一人制）。

10 區署，鄉（鎮）公所機構之改善。

11 鄉（鎮）財政建立辦法。

12 改善保甲。

13 鄉（鎮）保造產辦法要點。

14 理想的鄉（鎮）保建立辦法。

（二）關於編纂手冊問題？

1 種數。

2 體例。

3 內容。

4 編纂程序。

（三）關於講習院第二期訓練問題？

1 課程支配。

2 教材內容。



3 分組討論。

4 實習辦法。

5 組長之設置，及組長、導師、隊長、工作之劃分。

6 訓練工作實施方案。

7 精神講話內容。

8 特約講座講題。

9 結業後服務指導。



江西省地方政治討論會會議錄

會議事項



# 二 江西省地方政治討論會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六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連續會議  
地點 遂川縣文廟

出席者 熊式輝 王次甫 文 羣 夏承綱 胡運鴻 鍾有組 程時煃 霍儼白 何樸先 梁振超 諸葛龍 童質夫  
程伯軒 余先亮 黎錦暉 陸精治 干效謙 梁昭錫 鄭辰候 鄭茂根 吳顧毓 曾 傳 張學銘 王維顯  
邱雪峨 葉楚生 吳希白 石含璠 劉行謙 王濱海 孫席珍 齊振興 謝頤年 胡 乾 彭家榮 卓教祈  
趙冀良 賴積柄 李紹裘 段白宇 郭維榮 徐俠成 賀鑑千 尹行信 儲子潤 涂開輿 潘玉梅 管梅瑢  
柳 昕 葉兆豐 李柳溪

主席 開幕時由熊式輝任主席，十三日以後，熊主席因公未出席，改由王次甫任主席。

紀錄 吳希白 涂開輿 儲子潤

## 如儀開會

##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改革區鄉（鎮）新制，是建國的重要工作，本省試行新制，對於各項章則，除方案小冊之外，尙未能將實用之各項章則，一一頒訂，此次討論區鄉（鎮）新制，應先聽取各縣區鄉鎮長——曾做實際工作者——之報告，各位報告，請注意下

列各點：

1 制度本身應否改善？

2 各級人員之配備，是否適當？

3 第一期訓練之科目與方法，應否改進？

將以上各點，詳細報告，作有力之參考，吾人研究新制，應搜集參考材料，現在所有參考材料，本省方面，僅有改善區鄉（鎮）組織方案，及本人在講習院第一期的演講；中央方面，有

蔣總裁縣以下黨政機構之演講，此外可供參考者，尚有廣西方面的區鄉新制之各種設施，惟為實事求是起見，尤應注意出席各位縣區鄉（鎮）長等之實際報告，本席先行說明數點，請諸位注意：

此次開會目的，是在如何實現區鄉（鎮）新制？現在第二期訓練區鄉（鎮）工作人員，快要開始，應將訓練有關之事項，切實討論，研求切於實用之方法，第一期訓練，及遂川縣訓練之各種教材，恐怕都有缺點，不能充作第二期的教材，只好將各該教材，參合檢討，以求最切實用之教材，與訓練方法，以應第二期訓練之需要！諸位研究，應從實際着眼：關於訓練人才方面：訓練的方法、課程、內容，應徵諸以往所用的，及各縣工作人員實用之結果，從事修正補充之。

關於改進制度方面：制度應如何修正補充？本席約有幾點意見，分述如下：

（一）保民大會 保民大會，應即創立，要使之充分表現人民自己的意見，發抒自治的力量，須知衆人的事，要衆人管理，如果大家不動，雖有聖人，亦無辦法，開保民大會，是使全保的人們，大家發動的最好辦法，省政府、政治研究會，及講習院各同人，要充分了解此意！衆人的事，全賴衆人自己覺悟，才有辦法。

(二) 鄉(鎮)民代表大會 是全鄉(鎮)的民意機關，亦應同時創設，使之充分表現鄉(鎮)的民意，鄉(鎮)保，各有民意機關，甲民大會，是否需要？及保甲長之產生方法，應否變更？尚須慎重考慮！

鄉(鎮)民代表大會，保民大會，與鄉(鎮)長、保長、發生摩擦時，應用何種方法，為之解決，應切實顧到，最好照省臨時參議會的規定，呈由上級機關，為之裁定。

(三) 區參議會 區之一級，本是虛的，有了鄉(鎮)民代表大會，及保民大會，區參議會，似無設置之必要，原有區參議人員，可改為區參事，以之協助區政工作。

(四) 鄉(鎮)務會議 鄉(鎮)務會議，應改為鄉(鎮)中行政會議之性質，仍有存在之必要！例如：省有省臨時參議會，而省務會議，仍應存在，以行使執行政務之職權也。

(五) 保甲長會議 此種會議，其性質是保甲中之行政會議，保甲長，為執行保甲任務，集會磋商，仍有存在之必要！

(六) 區之存廢問題？區的存廢，議論頗多，如湘省及平教會，主張廢區，但一般意見，反對廢區，究竟存廢，應以何種標準定之？本席以為區是虛的一級，如果一縣鄉(鎮)太多，或因地形關係，縣府難於直轄各鄉(鎮)時，似有設區的必要，否則可以廢區，換句話說，就是有必要時得設區，無必要時，當可廢去，不應呆定，設區標準，約有數端：

(1) 區之存廢，應視鄉(鎮)之多寡為準則，每區以六鄉(鎮)至十五鄉(鎮)為原則。

(2) 縣轄在十五鄉(鎮)以下者，以不設區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如地形交通有特別情形者)仍須設區時，得以一部份鄉(鎮)編成一區，其餘鄉(鎮)直屬於縣。

(七) 鄉(鎮)劃分標準：

(1) 儘先依歷史固有之區域劃分，以不割裂自然地域為原則。

(2) 縱橫以三十里為度。

(3) 以六保至十五保為原則。

(八) 政教合一 政教合一，是最合理，鄉(鎮)長應兼鄉(鎮)中心小學校長，保長校長一人制，諸位應切實研究方法，使政教歸於合一。

(九) 區署鄉(鎮)公所機構之改善 區是虛的，鄉(鎮)是實的，改善機構，需要很多經費，是辦不到的，日本及蘇俄，他相當於我們鄉(鎮)的機關，人員及經費都很充實，在此財政困難的當頭，無法模仿！要改善區鄉(鎮)機構，只好充分利用區署七個區參事，鄉(鎮)公所十一個首事，協同設有薪給的區指導員，鄉(鎮)幹事等，盡力領導發動民衆，治理自己的事，澈底明瞭其本身的義務，照總理地方自治施行法上所講：

除了老、弱、疾病、殘廢、孕婦，可專享權利免盡義務外，其餘必須應盡義務，如可享權利，我們要能夠做到區署鄉(鎮)公所，有給的職員，及無給的區參事，鄉(鎮)首事等，都能盡力領導各個人民，盡其本身應盡的義務，以治理其本身應管的事項，才算做到了自治！光靠那錢來充實機構，是不可能的，關於此點，要大家澈理了解的！

次談鄉(鎮)事業政權財權，不可缺一，興辦事業，當需金錢，進行鄉(鎮)事業，應先從造產入手，廣西以義務勞動，為造產主要的方法，實是很好的借鏡，須知鄉(鎮)造產，有了辦法，才有事業可做，否則便是落空，鄉(鎮)造產，實是建國的寶貝！諸位要切實從鄉(鎮)造產方面，研究方法！

最後還有一點：就是凡事要有一個希望，要有一個鵠的！我們的基層組織——是鄉(鎮)——我們建國，應從建立鄉(鎮)做起！我們努力於制度刷新，要使鄉(鎮)建立至如何程度？那就要擬定一個『理想的鄉(鎮)』，做我們努力的目標！

這個目標，要合理，要切實，亦不可過於玄想！這是希望於諸位努力研究的！（完了）

## 二、胡縣長運鴻代表出席縣長總報告：

實施區鄉（鎮）新制之觀感：

### 甲、效果

一、區署機構充實，克盡督導之職責。

二、區指導員各有專司，責任分明。

三、鄉（鎮）公所漸能發揮機能。

四、區署鄉（鎮）公所經費相當充裕，減少隨時隨事攤派經費之弊。

### 乙、缺點

一、各級幹部，缺乏做事經驗，做人修養。

二、各級幹部，缺乏協調互助精神。

三、鄉（鎮）公所員丁，尙不敷用。

四、區參議，鄉（鎮）首事，欠缺服務精神。

### 丙、改善意見

一、招考學員，首重經歷，次及資格。

二、考試題目，注重實際做事方法，及關於行政設施各項之解答。



- 三、訓練時注重切合實用各項科目，務求其簡單切實。
- 四、選派有實際經驗導師，與學員多作實際問題之研究。
- 五、灌輸服務必須之常識。
- 六、嚴格管理，養成其服務性。
- 七、區指導員，與縣府各科長，須建立指導體系。
- 八、區指導員服務應有協調互助之規定。
- 九、鄉（鎮）公所，應增加政治幹事一員，並支配一員任民財，一員任教建。
- 十、鄉（鎮）公所，應增加所丁二名。
- 十一、戶籍員、書記、應加以技術之訓練。
- 十二、區參議，鄉（鎮）首事，應規定服務獎勵辦法。
- 十三、區署鄉（鎮）公所，應規定辦事通則。
- 十四、各級人員考核辦法，應加規定。
- 十五、經費按月發放，不得延欠。

三、彭區長家榮代表出席區長總報告：

對區鄉（鎮）新制之觀感：

查本區自改行區鄉（鎮）新制以來，迄已九月，誠感新制之優越，遠勝於舊制，惟在試行期間，對新制之觀察，及檢



討實際工作，尚有小節數點，似宜補充，自非制度之欠善，殆應用上之枝節而已，茲將感想所得，分報如次：

### 甲 新制的觀察

(一)組織健全——我國過去政制，誠如院長訓示：頭大尾大，中間害了蜂腰病，一綫縱垂，橫面峭然，今改新制，確定行政基本單位，上自省府，下至鄉(鎮)，一重一輕，一實一虛，虛實相間，運用靈活，區鄉(鎮)工作人員，依性質與需要額而增加，并施以適當合理之訓練，使區鄉(鎮)健全完善，以負時代之使命。

(二)職掌分明——過去區署保聯人員稀少，職無專司，處理公務，非特事繁無助，抑且互相推諉，今改行新制，區則設指導員四人至五人，分掌民財教建保等政事，並設文書員，專理文書事項，鄉(鎮)公所，則設幹事二人，分掌政治軍事，並有戶籍員，專理戶籍事宜，如是職掌分明，事有專責，且可彼此聯繫，收互相協助之實效。

(三)發揮民治精神——現行新制，區設區參議，鄉(鎮)設鄉(鎮)首事，下情可以上達，上政可以下詢，輾轉循環，誠如院長訓示：如雨水與蒸氣之循環，長此運用可以發揮民治精神。

(四)集中民衆力量——抗戰建國，能獲最後勝利，端賴發動與集中民衆力量，現制壯丁隊，區長兼區隊長，鄉(鎮)長兼鄉(鎮)隊長，保長兼保隊長，并置各級隊附，以協理之，由一般散沙之民衆，組織成一團如土敏土之總力，在一個政府，一個領袖命令之下，可以動員全民，集中全民力量，以赴事功。

### 乙 實際工作的檢討，及應補充之點：

(一)區署民政指導員職掌太繁——查民政指導員，承辦事項有戶籍、保甲、土地、衛生、禁煙、調解、慈善救

濟、民食倉儲、風俗改良等項，至重且繁，承辦困難，似宜加以調整之必要，擬將民食倉儲一項，改歸財建指導員掌理，風俗改良，改歸教育指導員掌理，性質相近，承辦亦便，且勞逸平均。

(二)鄉鎮公所，應增設政治幹事一人，所丁二人——遵照院長新制規定，區署為虛級機關，鄉(鎮)公所為實級，區署負督導責任，鄉(鎮)公所負主幹使命，今如鄉(鎮)公所尚有未充分發揮此項機能，推其主要原因：1.鄉(鎮)長幹事，經驗幼稚，能力薄弱，2.以一政治幹事，統掌民財教建，以致應付困難，3.所丁二名，不敷使用，故急待添設政治幹事一人，所丁二名，以充實內容。

(三)保甲人員，尚須健全——保甲長，原為區鄉(鎮)之基本幹部，保甲組織之強弱，及工作效率之高底，繫乎保甲長之良窳，欲得優良之保甲長，必須具以下之條件：1.提高地位及待遇，2.循環訓練，3.改為民選，4.任免必按規定辦理。

(四)鄉(鎮)公所應分等級——查鄉(鎮)公所之轄地轄保，因歷史及山川形勢之關係，有大小多少之不同，而鄉(鎮)公所之員丁及經費，則不以大小多少而增減，小者少者，則有餘，而大者多者，則不足，故擬援照區署等級，予以甲乙之分，較為合理。

(五)區鄉(鎮)保長應兼任各同級小學校長——其理由：1.管教養衛治合一爐，2.政教合一，3.能協助區鄉(鎮)工作。

### 丙 對第二期訓練的希望：

(一)對學員應嚴加甄別——如經驗幼稚，能力薄弱，或頭腦不清明者，足以影響工作效率，宜加以淘汰。  
(二)減少軍訓時間，刪除不重要學科——因上期軍訓時間太多，學員精神疲困，對所授各科，不能作深切之探

討，且學科太多，不能按期授完。

(三)增加專業訓練——因各指導員幹事均各司專職，故宜加長專業訓練時間，俾便工作時之兌現。

(四)教材應提綱挈領——使學員容易記憶。

(五)原理原則，宜摘要敍述。

(六)注重事實之探討，俾學員獲得真正確切之工作觀念。

(七)加重民衆組訓、及戰時農村經濟生產等科，——因上項學科，在上期鐘點不多，研究時間很少，工作時頗感需要，且發動民衆，增加生產，充實國力，為目前抗戰建國之急需，故宜加重上項學科之時間。  
以上各點，係就觀感所得，報請察核！

#### 四、賴鄉長積炳代表出席鄉(鎮)總報告：

對於實行區鄉(鎮)制度觀感，約有數端，分報如下：

(1)注重專業訓練，及複習時間——在院受訓時間，祇有三月，所訂各科不下五十餘種，在此有限時間，受此無窮科學，實屬事所難能，而且缺乏複習，雖有良師誘導，亦不能盡行溶化，擬將較不吃緊之科學，概行刪去，將所餘時間，作為專業訓練，及複習時間。

(2)改善及減少軍事訓練——遵照院規，採取軍事管理，而軍訓時間過多，頗感疲困，乃有少數軍訓教官，不體斯旨，當嚴者固應嚴，不當嚴者亦嚴，以致精疲力倦，對於學科，大受影響，除專業軍事者外，似有減少時間之必要。

(3) 增設政治幹事，以分負政治工作，——鄉(鎮)公所為最基層之行政機構，對於層峯命令，及興革事項，自應切實推行，惟政治幹事，祇有一人，統負民財教建之責任，在時間精神，均有所不及，擬添設幹事一人，以分負政治工作。

(4) 增設所丁 遵照鄉(鎮)公所之編制，規定所丁二人，除一名服炊事及勤務兼守電話外，其餘一名，為傳達命令及辦理公差，但當此非常時期，一切公務，實為繁雜，應依鄉(鎮)大小，而增設之，(鄉(鎮)大者，增設二名，小者增設一名，)以利支配任務。

(5) 甲長之任用，擬請變動，——自二十六年間，對於甲長之任用，曾有明令規定，以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合格，但當此征兵時期，頗覺棘手，例如兄弟三人，長次均為適齡壯丁，長為免役，次任甲長，畢竟無一人應征，似此役政，頗為不平，擬請將甲長年齡，改為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或長獨子，任為甲長，較為平允，而兵員來源，亦較充裕。

(6) 戶籍員應設法訓練——戶籍員，司戶籍專職，要戶籍準確，自應由掌戶籍者，有戶籍知識，方為有濟，故戶籍員，應設法訓練，(但南康已辦訓練)。

##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區鄉(鎮)制度問題？

### 1 保民大會

決議：

(1) 應設置 •

(2) 每月開會一次，日期由鄉（鎮）公所定之，公所須派員參加。

(3) 保長召集，以保長為主席 •

(4) 出席以成年人為限，列席從寬（每戶至少一人）•

(5) 職權：

儘先就曾經受訓人員中，選舉候委保長三人，呈請縣政府圈委 •

選舉鄉「鎮」民代表大會代表 •

議訂保甲公約 •

聽取保長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 •

決議本保應興應革事項 •

決議推行政令方法 •

討論保長交議，及保民請願事項 •

決議彈劾保長 •

甲民大會



決議：

(1)不設置

3 鄉(鎮)民代表大會

決議：

(1)應設置。

(2)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十甲以下之保，每保選出三人，十一甲以上之保，每保選出四人，任期一年。

(3)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4)主席由縣長就代表中指定一人，或指定該鄉「鎮」長任之。

(5)職權：

①議決鄉(鎮)收支預決算，及其他財政事項。

②議決鄉(鎮)警衛治安事項。

③議決鄉(鎮)醫藥衛生救濟事項。

④議決鄉(鎮)教育文化事項。

⑤議決鄉(鎮)糧食事項。

⑥議決鄉(鎮)公有財產之創造、保管、及整理事項。



④ 議決鄉(鎮)合作社之創設，與推廣事項。

⑤ 議訂鄉(鎮)自治公約。

⑥ 議訂與其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⑦ 議決鄉(鎮)長提交事項。

⑧ 答復鄉(鎮)長諮詢事項。

⑨ 議決鄉(鎮)內公民提議事項。

⑩ 建議應興應革事項。

(6) 儘先就曾經受訓人員中，選出鄉(鎮)長候委人三人，呈請縣長圈委之。

#### 4 區參議會

決議：

(1) 不設置，但區參議，應改為參事，參加區政會議。

#### 5 鄉(鎮)務會議

決議：

(1) 鄉(鎮)務會議，改為鄉(鎮)行政會議，非諮詢機關。

(2) 首事由鄉(鎮)代表大會加倍選出候聘人，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聘任之，(其當選資格，不限於代



表•任期一年•

(3)首事人數，七人至十一人•

## 6 縣參議會

決議：

(1)職權參照省參議會規定，並擴大之•

(2)參議員之產生方法：

①每鄉(鎮)之鄉(鎮)民代表大會選出一人•

②除前項名額外，其二十鄉(鎮)以下之縣加三人，四十鄉(鎮)以下加四人，六十鄉(鎮)以下加五人，八十鄉(鎮)以下加六人，由縣長加三倍推出合格人數，呈請省政府圈定之•

③議長副議長，由 省府圈定•

## 7 區之存廢，及其劃分辦法•

決議：

(1)區之存廢，應視鄉(鎮)之多寡為準則，每區以六鄉(鎮)至十五鄉(鎮)為原則•

(2)全縣在十五鄉(鎮)以下者，以不設區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如地形與交通有特別者•)仍須設區時，得以一部份鄉(鎮)編成一區，其餘鄉(鎮)直屬於縣•



## 8 鄉(鎮)劃分辦法

決議：

照 省府原頒辦法(見附件一)整理，免滋紛更。

9 政教合一，(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小學校長，保長校長一人制)  
決議：

(1) 鄉(鎮)長保甲長，均以兼各該級校長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不兼任。

(2) 另設教員。

(3) 規定區鄉(鎮)保長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學校，有指揮監督之權。

(4) 今後各級小學，應注重辦理成人班，並應注重灌輸在鄉村推行管教養衛各種知識，(師資訓練時，應添授管教養衛等設施之科目。)

## 10 區署鄉(鎮)公所機構之改善

決議：

(1) 區署應縮小組織，鄉(鎮)公所應充實。

(2) 鄉(鎮)公所編制應分等級。

(3) 區署爲督導機關，特別注意事之推動，人之監督，不事行文。

## 11. 鄉(鎮)財政建立辦法

### 決議：

#### (一) 財源：

- (1) 鄉(鎮)屠宰稅
- (2) 契稅
- (3) 公款公產之孳息
- (4) 公營事業之收入
- (5) 捐輸，(如教育捐，公益捐等。)
- (6) 迷信捐
- (7) 罰 銀
- (8) 特 賦
- (9) 雜收入
- (10) 縣補助費

(二) 歲出

(1) 自治費，如鄉(鎮)民代表大會，鄉(鎮)公所，保甲等經費。



(2) 公安費，如鄉（鎮）警衛等經費。

(3) 財務費，如經征、保管、出納等經費。

(4) 教育及文化，如鄉（鎮）中心小學、保學、民衆訓練等經費。

(5) 建設費

(6) 救卹費

(7) 衛生費

(8) 雜支費

(9) 預備費

(三) 經征、出納、保管、收支程序、預決算之編審、審計、動支預備費之核定等，由地方政治研究會，於一個月內，研究辦法，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四) 實行區鄉（鎮）新制各縣，省縣財政，同時劃分。

## 12 改善保甲

### 決議：

(一) 性質：

(1) 保甲非行政單位，是民衆政治組織，保甲辦公處，非行政機關。

(二) 制度：



- (1)保長校長一人制，但保長未受相當教育者，得變通之，保學教員，兼保辦公處書記。
- (2)保甲在組織上雖為兩級，但在執行職務上，應合為一體，由保長督率所屬甲長，共同負責。
- (三)工作：

一、左列事項，保甲負責，鄉(鎮)督導：

(1)人戶變動查報。

(2)教育、(包括民衆組訓)禁烟賭娼、衛生、救濟、其他關於本保公益事項。

二、左列事項，鄉(鎮)負責，保甲協助：

(1)自衛、征兵、征工、賦稅、倉儲、派款。

三、工作方式，注重下列各點：

(1)利用保民大會，教育民衆，講解法令。

(2)與本鄉(鎮)首事，協同進行。

(3)甲長應受保長指揮監督，辦理各事。

(4)鄉(鎮)公所指揮保甲長時，應按事、按時，妥為分配，以免閒忙不勻。

(四)人選：

一、保長

(1)由保民大會選出，由政府圈定。

(2)至少應有相當於高小畢業程度。

(3) 政府圈定後，應加以相當之訓練・

(4) 年齡應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 二、甲長

(1) 必須識字・

(2) 年齡應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 (五) 經費：

(1) 保長生活及辦公費，月支十二元・

(2) 經費來源，應就區署，及民衆組訓經費項下，儘先核減移用，不敷之數，再由省總預算各項開支內，撙節移充，但以不新增人民負擔爲限・

## 13 鄉(鎮)保造產辦法要點

### 決議：

(1) 目的：樹立鄉(鎮)保經濟基礎，充實地方自治財力・

(2) 造產種類：

◎公有農場，依各地土宜，酌設各種農場・

◎公有林場，植樹種類，以油茶、油桐、杉、松、樟、烏桕等類爲主・

◎公有魚塘，每保至少設魚塘一所・



四 水利設施，修築圩堤，建造水庫，疏濬溝渠，開鑿池塘，興築陂壩等工程。  
五 公有建築，建築店房、墟棚、菜場，油槽、糖榨、水碾、水碓、磚瓦窯、石灰窯、屠宰場、農倉，及公共廁所。

六 公營工廠，織布、造紙、製糖、榨油，及其他簡易手工業。  
七 公營礦業，就當地所有鑛產，呈准經營之。  
八 公營農倉，辦理倉儲平糶等事項。

(3) 造產資源：

甲、土地：

一 無主之荒山荒地，收歸公有。  
二 有主之荒山荒地，經政府依法通告，仍不墾殖者，得收歸公有。  
三 經土地測量，而不依期呈報登記者，得收歸公有。  
四 寺廟祠會管有土地，可撥歸公有者，得收用之。

乙、勞力：

所需勞力，概以義務勞動為主。

丙、資金：

所需資金，儘先以公款及公產孳息撥充，必要時，得按照居民富力征募之。  
丁、器材：

所需之工具與材料，得酌量租借或征用。

(4) 鄉(鎮)保造產事宜，設立委員會，負責辦理。

(5) 公有造產事業，按其性質，分別由鄉(鎮)或保經營之，由鄉(鎮)經營者，其收益以三成歸所在保，由保經營者，其收益以三成歸鄉(鎮)。

(6) 鄉(鎮)保造產事業，應先由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擬定詳細計劃，提交鄉(鎮)民代表大會，或保民大會通過，呈奉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 14 理想的鄉(鎮)保建立辦法

決議：

交由地方政治研究會，與有關各機關，協商起草。

#### (二) 關於編纂手冊問題？

1 種數

決議：

(1) 共分六類：

第一類 屬於省政府者。

第二類 屬於各廳處會院者。

第三類 屬於專員公署者。

第四類 屬於縣政府者。

第五類 屬於區鄉（鎮）者。

第六類 屬於保甲戶者。

（2）分類原則：

- ◎以機關爲標準，而不以個人爲單位。
- ◎偏重工作事項之聯繫性，及工作人員之需要性。

## 2 體例

### 決議：

（1）縣以上者，用文言，縣以下者，用語體。

（2）分類列舉事項，分項列舉辦法，毋庸敍述理由。

## 3 內容

### 決議：

（1）重方法技術，絕對避免空泛之理論。

（2）須切合現行法令。



(3) 必須參考之法規、圖表、言論等件，以歸入附錄為原則。

(4) 依照江西省區鄉(鎮)人員手冊綱目(見附件二)辦理。

#### 4 編纂程序

決議：

(1) 先編區鄉(鎮)人員手冊，次編保甲戶人員手冊。

(2) 手冊由地方政治研究會主編，於五月十五日以前編成。

(3) 所需材料，由有關各機關供給，限四月廿五日以前送會。

(4) 索取材料時，應附送舉例。

#### (三) 關於地方政治講習院，第二期訓練問題？

##### 1 課程支配

決議：

(1) 共同訓練，政治科目內，日本國情分析一科，併入國際現勢，及中日關係內，時間改為十六小時，減少四小時，加入專業訓練內，詳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第二期區鄉(鎮)人員訓練課程時間基準表(見附件三)。

#### 2 教材內容

## 決議：

### 3 分組討論

#### 決議：

(I) 以教師擔任指導，分組討論為原則。

(2) 第一第二兩週分組討論時間，演習民權初步及討論本身生活改進事項，自第三週起開始，分組討論問題。

(3) 本期分組討論，預計十週，每週三次，共三十次，擬定問題如下：

○理想之鄉(鎮)保如何建立？

○民間原有之會社組織、應如何改進與運用？

○鄉(鎮)財政如何建立？

○鄉(鎮)建設與義務勞動辦法。

○如何推進民衆組訓工作？

○如何普及保學，並如何促進地方政教合一？

○鄉(鎮)公所與保辦公處，應有之設備。

○徵兵問題？（注意如何鼓勵應征？如何優待出征家屬等？）



◎如何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計劃？

①如何增進戰時農村生產？

②如何協助省縣賦稅之征收？

③如何發展農村合作？

④如何改善鄉村不良之風習？

⑤鄉村衛生應如何推進？

⑥如何禁絕煙賭？

⑦如何訂定切合實際之保甲公約？並如何使保民確實遵行？

## 4 實施辦法

決議：

(1) 假擬演習，如召集保民，鄉（鎮）民代表大會，區鄉（鎮）務會議，調解、催征、視學、征工等事項，由組長導師，詳訂辦法。

(2) 實地實習：

① 在課程修滿後舉行，實習二星期。

② 由組長導師領導。

③ 由省政府指定實習地點



四 詳細辦法，由講習院擬訂。

## 5 組長之設置，及組長、導師、隊長、工作之劃分

決議：

(1) 區長組、各區指導員組，各設組長一人（財建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鄉（鎮）長組、政治幹事組、軍事幹事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

(2) 組長任各組學員職務上之指導（指導其如何做事）。

(3) 導師任各隊學員生活指導，及精神感化（指導其如何做人）。

(4) 隊長任各隊軍事訓練，軍事管理，及指導課外勞動，并協助導師實施訓導工作。

## 6 訓導工作實施方案

決議：

照地方政治講習院，第二期訓導組，訓導工作，實施方案（見附件五）辦理。

## 7 精神講話內容

決議：

於每週紀念週中舉行，全期預定十二次其內容預定如下：



(1) 政治講習院創設之意義。

(2) 院訓之意義。

(3) 公務人員之修養：

甲、確定中心信仰。

乙、加強民族意識。

丙、提高研究興趣。

丁、改進生活習慣。

戊、養成自治能力。

己、培養服務精神。

(4) 工典綱領。

(5) 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精神總動員。

(6) 軍人讀訓，與黨員守則。

## 8 特約講座講題

決議：

其內容預擬問題如下：

(1) 婦女工作。



- (2) 農村合作。
  - (3) 個人衛生。
  - (4) 國民簡易體育實施法。
  - (5) 防空防毒常識。
  - (6) 本省建設事業概況。
  - (7) 社會問題研究。
  - (8) 羣衆心理之分析。
  - (9) 科學方法之應用。
  - (10) 軍人精神教育。
  - (11) 游擊工作。
  - (12) 情報工作。
  - (13) 戰時後援工作。
  - (14) 難民救濟。
  - (15) 鄉(鎮)保造產運動。
- 其餘時間，由講習院，根據學員實際需要，臨時酌定。

決議：

## 散會

- (1) 分區視導，由導師組長負責。
- (2) 發刊服務通訊（包括人事動態），由地方講習院負責；編輯叢書，及指導服務之定期刊物，由地方政治研究會負責。
- (3) 嚴密考核，由各廳處負責。
- (4) 能力較弱之學員，應調回繼續補充訓練。



江西省地方政治討論會會議錄

會議紀錄

三四



## 三 附 件

### 劃分鄉鎮辦法（附件二）

一・劃分鄉鎮，以就現有保聯區域，改成鄉鎮爲原則，並須注意左列各條件：

(一)每一鄉鎮，以五百戶以上，二千戶以下爲準（即五保以上二十保以下）。

(二)鄉鎮之縱橫，以各不超過二十華里爲限。

(三)凡因山川形勢，歷史沿革，及地方習慣，與第一第二項，稍有出入時，得酌量變通之。

二・五百戶（即五保）以上之街市地方，編爲鎮，否則編入鄉。

三・各區內新劃鄉鎮數，以不超過現有保聯數爲準。

四・鄉鎮名稱，不得以數字表示，其原有名稱者，依其原有之名稱，惟須以兩字爲限，如係聯合若干村莊或街市而成者，得另定名稱，其原爲大鎮地方，如景德鎮，得劃爲景德一鎮，景德二鎮，景德三鎮等，其名稱可多至三字，餘類推。

五・鄉鎮劃分及定名，有爭執時，由區長召集爭執之各方代表，討論決定之，如仍不能決定時，由區長呈請縣政府裁決之。

六・鄉鎮劃定後，即按鄉鎮重新編定保甲，修正保甲條例另訂之。

七・縣政府於全縣各鄉鎮劃定後，應將全縣各區鄉鎮，繪具圖說，並製訂戶口及面積一覽表（表式附後）各五份，呈由專署，轉報省政府備案。



江西省  
縣區鄉鎮戶口及面積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製

第

某

區

附 記	總 計		小 計		區		鄉		鄉	
	鎮 鄉		鎮		鎮		鄉		鄉	
	口	丁	口	丁	口	丁	口	丁	口	丁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方 里										

說  
明

- 一、本表按全縣區數多寡經鎮多寡分填並得伸縮頁數但每頁以官堆六裁紙爲度以便裝訂成冊
- 二、鄉鎮應按名稱填出先填鄉後填鎮
- 三、面積欄應以縱若干里與橫若干里相乘將若干方里之約數計入
- 四、備考欄應將特殊情形(如山川湖泊之限制習慣之維持等)填註
- 五、此表由縣政府填報以一份存縣五份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以便分別存轉
- 六、本表應於年月上蓋用縣政府印信其有數頁合成為者並應蓋綺縫印
- 七、各區呈報縣政府時應比照此表填報

## 江西省區鄉（鎮）人員手冊綱目（附件二）

第一頁 縣以下各級行政機構統系圖

第二頁 區鄉（鎮）各級人員職權表

### 總務編

第一章 工作準備

第二章 交代

第三章 文書

第四章 人事

第五章 事務

第六章 開會

第七章 選舉

### 政務編

第八章 民政

第九章 財政



第十章 教育

第十一章 建設

第十二章 警衛

第十三章 婦女

第十四章 民衆組訓

第十五章 非常時期工作

## 附 錄

第一類 法規

第二類 圖表

第三類 言論

### 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第二期區鄉鎮人員訓練課程時間基準表（附件三）

#### （一）總說明

一、依據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訓練區鄉鎮人員計劃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計算每週各項作業及時數如下：

（1）學科講授，及軍事術科操練，每週以三十小時為限（每日以五小時為限）。

（2）朝會與早操，每週平均七小時（每日朝會後舉行早操，共一小時，不佔課程時數）。



(3) 分組討論，每隊分爲兩組，每組每星期討論三次，每次一小時，其餘三次，爲特別講座演說會、生活討論會等，時間由訓導組支配（均不佔課程時數）。

(4) 自由活動，每日至少一小時，（每日下午五時半，至六時半，同時並爲學員會客時間）。

(5) 上午爲學科講授，下午爲分組討論，或自由活動，及軍事術科。

(6) 自修每週十小時（限於晚間）。

(7) 娛樂或座談會二小時（限於星期六晚）。

(8) 紀念週及精神講話，暨勞動服務，社會活動，及參觀等（限於星期日）

(9) 樂歌於每日朝會時舉行（不另列時數）

(10) 每日午睡一小時（每日午飯後）

二・訓練期間三個月，計共十三週，餘最後一週，爲行軍演習，結業試驗，及十二個星期日外，實際授課時間，共計七十二天，課程講授與軍事學術科訓練，除小組討論，自由活動，與自修外每日以五小時計算，共三六〇小時，茲以百分數分配如下：

項 目	全期授課時數	百 分 比 備 註
政 治 訓 練	一 五 二 小 時	弱 33%
專 業 訓 練	一一八 小 時	強 42%



軍事訓練	九〇小時	25%	軍事訓練學術暫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星期日除外)舉行，必需要時可延長，則實際上，全期不僅九十九小時，所佔百分比亦不
合計	三六〇小時	100%	僅百分之二十五。

(二) 區政鄉鎮人員班共同訓練政治科目

科 目	全 期 時 數	說 明	
三 民 主 義	一〇	附建國大綱及歷次代表大會宣言	
領袖革命理論述要	六		
抗 戰 建 國 綱 領	六	包括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本 省 施 政 綱 要	六	包括本省建設事業概要	
國 際 現 勢 及 中 日 關 係	一 六	中日關係部分包括暴日侵華史及日本國情分析	
本 省 區 鄉 鎮 制 組 織 及	一 六	包括中央政治制度與省縣地方行政組織及區鄉鎮改革方案	

合 計	一五二	公 共 衛 生	六	行 政 管 理	一〇	法 律 常 識	八	戰 時 法 令 摘 要	一六	本 國 史 地 概 要	一二	民 衆 組 訓	一六	本 國 戰 時 經 濟 與 財 政	一六	保 甲 概 要	八
--------	-----	------------------	---	------------------	----	------------------	---	----------------------------	----	----------------------------	----	------------------	----	---	----	------------------	---

(三) 區政人員班共同訓練軍事科目

科

目全期時數說

軍事學科

三〇

細目另定

計事術科

六〇

細目另定

合軍

九〇

(四) 鄉鎮區政人員各組專業訓練科目

長		區		組別		科	日全期時數	說明
建	設	教	政	民	政			
概	概	概	概	概	要	四二	行政(各六小時)	包括戶籍行政警察行政衛生行政禁烟行政救卹行政糧食倉儲土地
要		要				二二		注重地方財政賦稅征收預決算編審公產管理收支程序等項
		一六						注重小學行政與教育視導
	三〇							包括農業十小時水利六小時度政二小時交通六小時合作六小時

組員指導指政民區							保要概安	組要概安
合計	社會調查與統計	倉儲及技術管理	婦女工作	新生活運動綱要	戶口調查	土地整理	民政概要	合計
一一八	一二	二〇	一二	六	一八	六	四四	一一八
		倉儲十二小時技術管理八小時					小包時戶籍行政八小時衛生行政九小時禁烟行政八小時救卹行政十	

區財建員組員指導教育		教育行政與視導	新生活運動綱要	六	二〇		
地 方 建 設 事 業	財 政 概 要	合 計	婦 女 工 作	童 子 軍 訓 練	生 產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義 務 教 育
四二	四二	一一八	八	一〇	一〇	二四	四〇
包括農業二十小時工業八小時交通六小時水利六小時度政二小時	注重地方財政十小時賦稅征收十二小時預決算編審十二小時，收支程序二小時公款公產管理二小時會計四小時						

長 鎮 鄉				區 警 衛 指 導 員 組				指 導 員 組		
教 育 概 要	財 政 概 要	戶 口 調 查	民 政 概 要	合 計	軍 事 學 術 科	兵 役 行 政	保 安 概 要	合 計	合 作 經 營	三 四
一 六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一一八	八四	一八	一六	一一八		
			包括戶籍行政(六小時)警察行政衛生行政禁烟行政救卹行政糧食倉儲土地行政(各六小時)							

注重小學行政與教育領導及新生活運動

注重小學行政與教育領導及新生活運動

組幹事會						組合	建設概要	二六	包括農業十小時交通四小時合作六小時水利四小時度政二小時
合計	婦女工作	建設概要	教育概要	財政概要	戶口調查	社會調查與統計	民政概要	三六	小時糧食行政六小時禁煙行政四小時衛生行政六小時救卹行政四小時糧食倉儲十小時
一一八	四	二八	一八	二〇	一二	六	三六	一一八	小時糧食行政六小時禁煙行政四小時衛生行政六小時救卹行政四小時糧食倉儲十小時

軍事幹組事	保安概要	一六
兵役行政		一八
軍事學術科	八四	
合計	一一八	

### 編輯地方政治講習院各科教材注意事項（附件四）

- 一、各科教材應以受訓者爲本位，不特教材內容之深淺應適合受訓者之程度，而所提示事項，當爲受訓者切須明瞭之知識與方法（例如區長組之民政概要，應爲區長本位辦理民政之知識與方法；鄉鎮長組之民政概要，應爲鄉鎮長本位辦理民政之知識與方法等。）。
- 二、各科教材內容之分量，應以課程時間基準表所規定之講授時數爲標準，務使可以講授完畢惟提供之參考資料不在此限。
- 三、各科教材之編輯，應斟酌個人之經驗，並參考第一期受訓者一般之意見，務使切於實際。
- 四、各科教材之內容，應着重應用知識與應用方法之提示，所提示之知識須簡單扼要；所提示方法須詳明正確。
- 五、各科教材提示之事項，應與各級人員服務手冊相配合。

六・各科教材應先擬定課程綱要，並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其課程綱要應分下列各點：

(1) 教學目標——分條列舉；

(2) 教材大綱——應分章節；

(3) 時間分配——應將講授時間詳為分配，并酌定討論時數；

(4) 教學要點。

七・共同訓練科目之教材，應包含下列各點：

(1) 重要理論與事實之敘述；

(2) 應用法則之提示（如本教材中無應用法則者可缺）。

八・專業訓練科目之教材，應包含下列各點：

(1) 辨理概況（如本教材中——無此項辦理概況之事實者可缺）；

(2) 提示要點（在教材中，提示受訓者切須明瞭之智識與方法）；

(3) 討論問題；

(4) 參考材料。

九・為養成受訓者學習之態度與習慣，各科教材應多指定參考書籍，如無單行之書籍，得摘要附印。

十・各科教材須集中時間編輯，務於二十五日以前完成。

## 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第一期訓導組訓導工作實施方案（附件五）

依據地方政治講習院訓練區鄉鎮人員計劃綱要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訓導工作實施方案。

### 第一 訓導之綱要：

#### （一）確立中心信仰；

爲完成我們現在最光榮最神聖之抗戰建國的時代使命，必須掃除一切捉摸不定認識不清的動搖心理。確立中心信念，使上下相信相倚，終始一德一心，以確保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故必須以堅決實行三民主義，澈底服從領袖意志始終擁護政府國策，爲我們的信仰與行爲之中心。

#### （二）加強民族意識；

爲求全民抗戰，獲得廣大的展開，必須担负「喚起民衆」使命之學員本身具有堅強的民族意識，充分的認識中華民族當前的危機，及其在達到民族復興過程中，所負責任之重大，故當使之認識民族獨立必由之途徑，民族英雄之偉大，民族敵人之兇惡，及漢奸之辨別與撲滅等；以保障民族獨立與自由之真實的獲得。

#### （三）提高研究興趣；

學科講授，易陷於單調之注入；術課鍛鍊；易感於形式之拘泥，在短期訓練中間，爲擴大受訓者消化力之限度，避免普通容易發生之厭倦起見，必須喚起其自覺，使不斷的有自我向上之追求，以積極的態度對於學術課程之講習，發生濃厚的興趣，故當使之運用科學的精神與方法，認識自我教育之真實意義與功效，以達到研究不終於結業，結業以後，仍能將研究所得，不斷的轉授於他人。

(四) 改進生活習慣；

應破農業時代頹廢散漫的遺傳，封建制度下虛偽紛繁之流毒，以及爲交通蔽塞所產生的迂緩與弛懈，由名士風流所釀成的浪漫與孤僻，極力倡導積極的前進、緊張、團結、負責任、守紀律的行爲，以期由集團力量之教育與陶冶，最低限度必須養成對物能整齊清潔，對事能迅速確實，對人能親切互助，適應時代要求的新生活習慣，故當；

(1) 以軍人生活爲空間的標準。

(2) 以戰時生活爲時間的標準。

(3) 廵行生產節約運動，節衣食，節應酬，節時間。

(4) 戒絕縱慾行爲，不濫交，不賭博，不酗酒。

(5) 養成自治能力。

爲應付非常事變，提倡自反自治之行爲，及發揮自動自主的精神起見，培養學員之自治能力，殊爲必要。故當打破以往機械的被動習慣，啓發其隨機應變的創造機能，提倡以自動的精神研究學術，以自治的精神處理事務，以自覺的精神，遵守紀律，整飭生活。

(六) 培養服務精神；

由學員衷心理解的犧牲觀念，發揮其獻身爲國自動的服務精神，必須盡力扶持而鼓勵之，使能忍堅苦，冒危難，勇敢的爲抗戰建國去完成自己的責任並無條件的去役己救人，而爲社會服務，故當使之有充分的認識與決心；

(1) 為國家及所在之社會謀利益，不爲個人謀利益；

(2) 為國家及所在之社會擔當一切困難與危險不規避或推諉於他人；

- (3) 在國家抗戰建國事業中，擔當固定之一種職業，並參加一種或兩種以上之公共機關服務。
- (4) 必絕對求有助於所在之機關或團體，不使所在之機關或團體，因為自己發生困難；
- (5) 必幫助他人之為國家或社會努力者，不因親戚鄰里朋友關係而幫助他人之為自己生活或依人生活者；
- (6) 以堅苦卓絕的服務精神，轉移惡劣環境，而不為惡劣環境所征服；
- (7) 以抗戰建國服務工作之成敗，為較量前提，停止個人恩怨之較量；
- (8) 以抗戰建國服務工作之成就，為競爭前提，停止個人名利之競爭；
- (6) 以抗戰建國服務工作之成績，為比賽前提，而停止物質享受之比賽；
- (10) 絶對不忘對人對事對自己對所在社會五個服務的基本條件；
- ① 親切的態度，
- ② 共同的生活，
- ③ 絶對的責任，
- ④ 規律的行為，
- ⑤ 互助的精神。
- (11) 事無大小，一經負責，必誠懇切實做去，至澈底完成為止；
- (12) 作事應週詳審慎，要做到心到，口到，手到，腳到的地步。

## 第二 訓導的方法；

訓導的方法，在於誘掖獎勸，以身作則，尤在於集團的教育，與羣衆的批判，故教導者應時時刻刻注意於學員自發

的精神，培養其活潑的創造能力，啟發其臨機應變的智慧，而不在乎呆板的公式的管理；因此實際的訓導，應以朝會、問題討論會，時事座談會，學術科及其他各學科競賽會，紀律檢查會，同志評判會，同樂會等團體行為，以及實際的生活體驗作為訓導的園地，其所涉及者，有下列幾方面；

(一) 關於確立中心信仰方面：

- (1) 除分發 總理遺教 委員長之言論集作為精神的指導外，並張掛黨員守則，委員長手錄格言及各種指定標語；

(2) 於紀念週中講述 總理遺教及革命史蹟；

(3) 由院長，教育長，各主任副主任及訓導教師作團體的個別的訓話；

(4) 於小組討論會中，分發黨的重要綱領宣言及政策，堅定學員信念並使之實行；

(5) 舉行個別談話及填寫思想測驗表，納之正軌。

(二) 關於加強民族意識方面：

(1) 於講演會及紀念會中：講述國難史及民族英雄故事；

(2) 於朝會時演唱民族復興抗戰救國等歌曲；

(3) 於討論會中討論民族獨立問題及辨別與防止漢奸之辦法；

(4) 張掛國難地圖抗戰形勢圖及日本侵略中國之各種圖表於教室及通道。

(三) 關於提高研究興趣方面：

(1) 供給以有關於抗戰建國之書籍、雜誌、論文或文學作品，並要求其練習寫作，予以發表之機會；

- (2) 供給以有關於抗戰建國之音樂、戲劇、電影等，在可能範圍內並要求其學習一科或多種技能；  
(3) 舉行各種團體的或區域的學術科成績比賽，並要求其能有發動的技術；  
(4) 介紹參觀各地，或各種建設事業，同時介紹他人參觀及所努力之工作及所參加之事業；  
(5) 舉行討論會，講演會，讀書會，展覽會予以活動之機會，並教育其有領導的技能。

(四) 關於改造生活習慣方面：

- (1) 以新生活戒條為學生私生活之準繩；  
(2) 勵行生活軍事化，思想科學化，行動集團化，剷除過去文弱的，散漫的，個人的種種惡習；  
(3) 在各集會中，須學習民權初步，充分了解民主集中的原則，達到能純熟的使用；  
(4) 著用一致的服裝，遵守院方規定的時間與一切的規則。

(五) 關於養成自治能力方面：

- (1) 組織紀律檢查會，以一隊為單位，由學員推舉代表若干人，經訓導組指定半數為檢查員，執行檢查紀律之任務，再由各隊舉出若干人，經院方指定半數為總檢查員，以達到遵守紀律，由上而下；檢查紀律，由下而上之原則：

- (2) 舉辦同樂會，由同學自行賽球、賽棋、演劇、歌詠及練習各種體育技能，由訓導組聘專門人才指導之；  
(3) 舉行同志評判會，以羣衆的力量糾正同學越規之行動及解決相互之紛爭；  
(4) 自行發刊壁報，以練習其宣傳及寫作技能。

(六) 關於培養服務精神方面：

(1) 一切私人生生活事務，均須自行操作，不得假手於勤務；

(2) 各學員輪流任寢室教室值日，擔負內部清潔整理之責；

(3) 於星期日在院內或附近鄉村舉行勞動服務；

(4) 於星期日舉行社會調查，宣傳抗戰及協助政府舉辦其他社會服務；

(5) 除實行上述四種服務外，並由訓導教師及軍事管理各級長官講述古今賢哲服務精神，並躬行示範。

實施訓導綱要之方法，有如上述各方面，至就其實施時之分工而言，則不外教育、訓練、管理與指導四端；茲再就分工的方面而確言之：

(一) 教育 除課堂講授之各種學科，由各該課教師主持外，小組討論問題研究，及參觀實習應為訓導工作之實際鍛鍊，由訓導教師會同有關各學科教師指導之。

(二) 訓練 關於軍事者如術科訓練，軍風紀之培養，軍人精神之養成，由本處軍事訓練股各級長官負責，關於政治者如練習民主集權之運用，政治道德之修養，由訓導教師負責。

(三) 管理 學員之起居行動以軍事管理為原則，其關於言行之糾正，過失之處罰，則由訓導組正副主任主持之，至於課堂之習業問題，討論會之研求，各種軍事操演會集中，各負責教師長官亦得隨時有管理糾正之權。

(四) 指導 關於受訓人員結業後，服務期間工作上實際之指導，由各訓導教師負責，其辦法另訂之，關於受訓人員結業後服務期間精神之修養，知識之補充，辦事方法之指示，所需要不斷供給之讀物，由訓導組會同編審委員會負責辦理。至於問題之討論，方法之研求，則由研究會會同訓導組負責處理。

#### 第四 訓導的方式

- (一) 競賽式 如演說競賽、清潔競賽、勞動服務競賽，及各種學術科比賽等。
- (二) 警惕式 由訓導教師於朝會作簡短而警醒之訓話（內容須適合現實環境，或針對學員之缺點，啟發學員之積極的心理，鼓勵其奮發精神，糾正其不適當行為或觀念。）
- (三) 考查式 如填寫履歷生活調查表、思想測驗表、對鄉村狀況認識調查表，及記載學員日誌等。
- (四) 嘉懲式
- (1) 嘉 分口頭嘉獎、揭示嘉獎、記功、頒發獎狀、獎品等項（但須防止受獎者生矜驕之氣）。
  - (2) 懲 分口頭申誡、揭示申誡、禁假、反省、記過及退學等項。

## 四 講演

### 廣西的基層政治

吳瑞先生講錄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晚於遂川

今天兄弟由吉安來到這裏晉謁熊主席，奉熊主席面諭，要兄弟把廣西鄉村組織屬於制度的問題、事的問題、錢的問題及人的問題，提出報告，因此匆忙間，我臨時想了一個題目，給它叫做『廣西的基層政治』。在這一個題目裏面，我打算分為下面幾點來報告：第一是廣西的基層政治與廣西的政治建設，第二是基層組織，即是屬於制度的問題，第三是基層工作，即是屬於事的問題，第四是基層經費，即是屬於錢的問題，第五是關於基層幹部人員的錄用、訓練、和服務情形，這是屬於人的問題：

現在先報告第一點，即關於基層的政治與廣西的政治建設。這幾年來廣西在李總司令即李長官白副總司令即白主任及黃主席三位領袖領導之下，努力於建設工作，我們曾經提出了一個口號，這一個口號，就是八個字：『建設廣西，復興中國，』所謂建設廣西，意思就是以三民主義為一切建設的最高指導原則。依照這一個原則，曾經定下了一個『三自政策』，即是自衛、自治、自給。根據這個三自政策，我們又訂出了一個『廣西建設綱領』以為一切建設的指標。這個綱領，內容計分四部，即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軍事建設。我們常常簡稱它為『四大建設』。政治建設的目標，就是要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以達成民主政治，廣西基層政治，就是廣西政治建設裏面的一個部門，不過，是個重要的部門罷了。這是廣西的基層政治，在廣西政治建設中所具的意義。

說到基層政治，我在這裏還要報告的，就是區鄉鎮村街的編組，這一種設施，經過好多年的整理，現在已收獲相當的效果。可以說，不獨政治建設，我們整個『四大建設』大多都是靠這一個機構去進行。這又是廣西基層政治所具的一點

特性。

第二點要報告的，就是關於基層組織，即所謂制度問題。在廣西基層組織是這樣的，縣以下有區，區以下有鄉鎮（農村地方稱鄉，市集稱鎮，它們的地位是同等的。），鄉鎮以下有村街（農村稱村，市集稱街），村街以下有甲。現在先從甲來說：甲的組織是以十戶編一甲為原則，但至少八戶或至多十五戶亦可編為一甲，甲設甲長。甲以上為村街，村街編制，通常編為十甲，但因自然環境等等關係，八甲亦可編為一村街，十五甲亦可編為村街，這是村街的編成。現在說村街公所，村公所設村長一人，街公所設街長一人，視戶口多寡，設副村街長一人至三人。村街公所是村街的執行機關，另外還設有村街民大會，凡一村、街內之人民，不論男女，年在二十歲以上，都有出席的資格，而且必須出席，開會時，由村街長任主席，每月開會一次，這是村街的民意機關。為什麼要有這種民意機關呢？原來廣西的政治建設，是要建設民主政治的，人民如果沒有參預政治的技能與興趣，那自然說不上民主，所以在村街之內設了一個村街民大會，用意就是要使（一）人民自己學習辦理自己自治事務。（二）養成人民參與政治的習慣與興趣，予人民以政治教育。（三）上頭要辦理的某種政務，藉此可以向民衆宣佈，並解釋推行某種政令的理由，使人民對於政令的推行，有一個正確的了解，這是村街機構的大概情形。

村街以上是鄉鎮，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和鄉鎮民代表大會。鄉鎮的編成，原則上也是以十村為一鄉，十街為一鎮，不過同時也有例外，即至少八村或至多十五村也可以編為一鄉，至少八街或至多十五街也可以編為一鎮。至於鄉鎮公所的組織，則是鄉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一人，鎮設鎮長一人，副鎮外長一人，另又各設書記一人，公役一人。這是鄉鎮政務的執行機關，另外有鄉鎮民代表大會，是鄉鎮的民意機關。鄉鎮民代表大會，每村街派代表二人組成，代表由村街民大會推選，其資格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或區辦地方公益事

業著有成績者。每次開會時，討論本鄉鎮應興應革各事宜。代表任期一年，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這是鄉鎮機構的大概情形。

鄉鎮以上爲區。廣西原定每十鄉鎮爲一區，可是到現在，廣西的區公所，已逐漸減少，同時各縣也並不普遍設立，所以區公所已不怎樣重要。至於區公所的組織，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另外得設公役及區政務警察若干班，因爲區公所，已不普遍設立，所以在區裏面，現在沒有設民意機關，這是區的大概情形。

至於說到我們對於區鄉鎮村街甲各級組織的要求是怎樣的呢？我們的要求是——在縱的方面，是求其系統分明，這即是說人必須歸戶，戶必須歸甲，甲必須歸村街，村街必須歸鄉鎮，務使各有歸屬，不許游離。同時每一鄉鎮長必須能把握其所屬村街長，村街長必須能把握其所屬甲長，及其所屬壯丁。在橫的方面，是求其能有合作，比如剿匪，各村街鄉鎮，必須共同協力，不容許有『這是你那村的事，我這村不管』的不合作的事情。此外，在這裏還有一點要報告的，就是三位一體制。什麼是三位一體制呢？它的內容是：第一機關的三位一體，即鄉鎮公所或村街公所、民團隊部、學校三個機關都合併在一處辦公。第二是職務上的三位一體，即鄉鎮長或村街長兼任民團隊長與學校校長，換句話說，即鄉鎮長、民團後備隊大隊長、中心學校校長，或村街長、民團後備隊隊長、基礎學校校長，均由一人兼任的意思。這種三位一體制度，我們感覺他的好處是：第一人才的經濟使用，譬如在廣西有二千三百多個鄉鎮，二萬四千多個村街，如果每一鄉鎮每一村街要用三個人來負責，就非要有七萬多人不可，這在人員分配上、使用上，都不是經濟的，所以三位一體制的用意，第一是人才的經濟使用。第二是經費的經濟開支，即村街長領了村街長的生活費，就不能再領隊長校長的生活費，鄉鎮長也是一樣，第三是事權統一，便利指揮，過去在廣西各鄉鎮，常有互爭學款團款的事，辦團的人爭團款，辦學的人爭學款，結果一事都辦不好，這就是因爲事權不統一的原因，所以我們現在採用三位一體制，一方面也可消除這

種事權不統一的情弊。第四點好處是政教團的平均發展，即每個村街鄉鎮的政務團務學校都由一個人負責，村街鄉鎮長對於政教團三者負有同樣推行的責任，便不致厚此薄彼，這一種制度在廣西大體上確能收相當成效。

第三點要報告的，是基層的工作，即所謂事的問題。鄉鎮的事務在廣西是由鄉鎮長綜理，而由副鄉鎮長協助之。另設書記一人，辦理公文，及公所內各種事務，如果鄉鎮事務繁忙，人員不夠分配鄉鎮長可調村長，或教員幫忙，所以事實上鄉鎮事務雖是很多，然而辦理的人員都能辦得通也辦得好。各種事務，既由鄉鎮綜理，因此我們對於鄉鎮長人選的要求，是要懂得政治，同時也要懂得軍事的。村街長也是如此。村街長有一至三個副街長可以幫助他，在事務繁多時，他也可以找甲長幫忙，因此，村街的人員雖不多，但是上頭要他們所辦的，也都可以辦得通，辦得到，以上所說是屬鄉鎮村街長的事權問題。現在要說鄉鎮村街應辦事項，我們訂有一個鄉鎮村街應辦主要政務及其程序頒行，用一種列舉式的告訴他們，應當辦的是些什麼事。大概說來，他們應辦的事項，屬於自衛方面：如訓練民團、剿匪、檢查戶口及放哨守卡等等。屬於自治方面：如普及教育、醫藥衛生、修築道路、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及其他自治事項等等。屬於自給方面：如辦理倉儲，每村街有每村街的倉儲，每鄉鎮有每鄉鎮的倉儲，依照規定，每個村街，應有積谷最少一萬斤，每個鄉鎮，應有積谷最少三萬斤，他們的任務，就是如何去充實各村街鄉鎮的儲谷。又如造產，如建設林場，農場公耕，也都是在自給方面所要辦的事務。這是事的問題。至於工作的促進與督導方法，我們在甲有甲務會議，由甲長召集甲內戶主開會，商討如何辦理事務，或檢討辦理情形，村街有村街務會議，其性質完全是策動工作、檢討工作，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事實上他們辦的事情相當多，所以多一個月開會一次。鄉鎮有鄉鎮務會議，性質與作用，和村街務會議同。也是商討工作，檢討工作，原則上每半年開會一次，但事實上也是每月開會一次。鄉鎮以上另有鄉鎮長會議，由縣長召集，每月開會一次，查詢檢討督促各鄉鎮應辦事項，如果縣的範圍太寬太大，鄉鎮多，則

在設有區地方，由區長召集主持。此外，縣長每季必須出巡一次，每到一鄉鎮，應召集鄉鎮村街長詢問辦理各種事務的情形，並予督導，以增進辦事效率，事後並須表報省政府查考。這是事的方面即工作方面的督促指導，我們所用的方法，因為辦理任何一件事，必須上級機關去推動，才可迅速進展，乃是一般的情形。以上所報告的是關於基層的工作，其要點大略如此。

現在再報告第四點，基層經費，即所謂錢的問題。第一村街鄉鎮長的待遇。村街鄉鎮長的待遇是這樣的：村街長和鄉鎮長都分為三級，未受訓的村街長，甲級每月八元，乙級七元，丙級六元，已受訓的村街長，甲級每月十二元，乙級十一元，丙級十元，未受訓的鄉鎮長，甲級每月十二元，乙級十一元，丙級十元，已受訓的鄉鎮長，甲級每月十七元，乙級十六元，丙級十五元。第二、經費的來源。經費來源有兩種，一由縣款開支，列入縣預算，一由各鄉鎮整理公產與村街倉谷平糶公耕等收益撥充。本來自治經費越多越好，但是現在情勢，尚無法充分增加。所以我們希望各鄉鎮村街能自行造產，自籌經費。這一點在目前雖尚未做好，但我們今後一定要向這方面去想辦法，這是我們已定的方針。

第五點要報告的，是關於基層人員的任用，訓練及服務情形，即所謂人的問題，現在先說任用，一・甲長的任用。甲長的錄用由村街長遴選，呈報鄉鎮長轉呈縣長備案，其資格須年在二十歲以上，識文字，或曾受民團訓練，或征兵退伍者。二・村街長的任用。村街長須經縣長委任，其資格原則上須係曾受幹部訓練的人員不夠用，得以高小或初中畢業，年富力強者擇優委用。三・鄉鎮長的任用。鄉鎮長由縣長委派呈報省政府備案，其資格也是要受過幹部訓練的。目前，廣西的鄉鎮長可以說完全受過訓練，村街長則有半數已受過訓練，半數還沒有受過訓練，所以我們現在繼續設地建設幹部學校，繼續訓練鄉村幹部人材。

現在說到訓練關於下層幹部訓練，我們有兩個訓練方法，一是學校訓練，即由幹部學校訓練，以前廣西民團幹部學

校，原分三級，甲級訓練期間六個月，受訓者須係高中畢業，乙級訓練期間十二個月，受訓者須係初中畢業，丙級訓練期間十八個月，受訓者須係高小以上畢業。課程分配，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為原則。不過現在開辦的地方建設幹部學校，已將訓練期間改為五個月，廢除星期及例假，招收初中畢業，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學生，加以訓練。另外一種訓練，是臨時訓練，其訓練對象，是未受幹部訓練的村街長及甲長，村街長訓練一禮拜，甲長訓練三天，於每年度開始，縣行政計劃確定後舉行。訓練材料，一·是廣西各縣施政準則，這種施政準則，每年由省政府頒發，各縣再照這個準則以訂定各縣施政計劃，二·是各該縣施政計劃，三·是鄉鎮重要法令，這種短期訓練，用意在使每人都能明瞭各縣本年度施政方針的大要。

最後，再報告廣西下層各級幹部的服務情形。本來，廣西是一個很窮的省份，然而這幾年來，我們努力所得的成效，雖與所期相差尚遠，但是我們總覺得比往年好了一些，這在一方面固然是得力於基層組織的相當健全；但同時每個幹部在本省李總司令即今李長官白副總司令即今白主任及黃主席三位領袖領導之下，大都能努力的窮幹苦幹，這點精神，是有很大的作用的。這種苦幹在各鄉鎮村街長方面，大都也能辦到。此外，他們在職務上也都能知道服從的必要，每一個村街長都能服從鄉鎮長，每一個鄉鎮長都能服從縣長。

本來我們講服從，應當從服從直屬長官做起，譬如抬東西，必須從下面抬起，這東西才抬得動，辦事也是這樣。這又是廣西下層幹部服務的一些情形。

以上便是廣西基層政治之簡略的報告。

總結剛才所報告的各點來說：一·是廣西的基層政治與廣西政治建設，二·是基層的組織，三·是基層的工作，四是基層的經費，五·是基層幹部人員的訓練及其服務情況。自然其中有許多地方，也許還需要加以改善的，也許還有

很多的缺點。仍希望各位先生不客氣的予以批評和指正。貴省年來各種建設事業突飛猛進，尤其改善區鄉鎮組織非常努力，我們實有說不盡的欽仰。此來準備拿一些好的辦法和方案帶回去做我們一個很好的參考材料，這樣一來，廣西的基本政治，相信一定得到更多的好處。



江西省地方政治討論會會議錄

講

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387B

六四

8361

